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照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指引》”）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货币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证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

部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产业发展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管理。	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证券部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产业发展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应包括《规范指引》所列的相关内容。公司应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应包括《规范指引》所列的相关内容。公司应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八条 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同时抄报公司监事。如遇到紧急情况，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并同时抄报公司监事。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二条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同时抄报公司监事。如遇到紧急情况，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并同时抄报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二十四条……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

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

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